**洛阳市2021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整治、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2021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整治、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中心西区7号楼609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GGL【2021】1008-102

2、项目名称：洛阳市2021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整治、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9887.03元

最高限价：379887.03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洛阳市2021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整治、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379887.03 | 379887.0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工程为洛阳市2021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整治、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包含14个安全隐患整治、综合提升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具体为：洛阳市孟津境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洛阳市孟津境普通国省道综合提升工程、G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大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G208二淅线孟津境耀店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洛阳市洛宁境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洛阳市伊川境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洛阳市嵩县境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洛阳市嵩县境普通国省道综合提升工程、洛阳市栾川境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洛阳市栾川境普通国省道综合提升工程、洛阳市偃师境普通国省道综合提升工程、洛阳市汝阳境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洛阳市环城干线境内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洛阳市新安境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施工内容为：路面沉陷处理、增设边沟及防护工程、黄河桥限高架、增加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5.4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7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8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具有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招标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8、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9、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活动，非中小微企业不允许参与本项目采购。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2、地点：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中心西区7号楼609）

3、方式：本次实行现场报名，报名不需要提供任何资料，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即可。

4、售价：1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中心西区7号楼609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中心西区7号楼609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网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13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359666

电子邮箱：64690286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359666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39979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